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文件，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出售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2016年12月5日，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的准格尔旗柏树坡煤炭有限责任公司24.531%的股权在潍坊广大拍卖有限公司以账面值8,649.225万元的价格为基准公开拍卖，赵笃学先生以人民币1.39亿元的价格竞标成功。由于购买方赵笃学先生持有山东矿机24.02%的股权，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构成重大关联交易。

经审阅，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战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内部资源的有效配置，进一步推动公司主体业务稳定发展。本次股权转让定价原则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益转移，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6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冯梅 单云涛 刘昆

2016年12月5日